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冲回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后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冲回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冲回情况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及冲回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冲回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冲回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李丹云

刘丹萍

迟梁

2020 年 2 月 27 日